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徵文簡章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81887 號函發布

一、目的

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與文學化，鼓勵大眾使用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族語文字的運用，將族語表現於文學創作上，展現民族文化的活力，達到原住民族語復振與發揚民族語言文化的效果，特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三、徵文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四、投稿辦法

投稿方式分為紙本、線上投稿兩種，投稿者擇一，請勿重複投稿。

(一) 紙本

1. 投稿作品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一式 3 份送件，並附投稿作品之 WORD 檔或 ODT 檔（兩項擇一）及 PDF 檔儲存至光碟片或隨身碟。作品僅需呈現標題與內文，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
2.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1。
 - (2)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人創作者繳交附件 2-1；若為共同創作者則繳交附件 2-2。
 -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3。
3. 請列印填寫附件 4 徵文活動報名專用封面，貼於信封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袋，郵寄至「116302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未以掛號或可追蹤郵遞資訊方式郵寄者，作品郵寄遺失時，責任由投稿者自負。

4. 紙本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親自遞件者，可於上班日（10:00-17:00）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5 日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線上投稿

1. 請上「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專屬網站 <https://litawardab.alcd.center> 使用線上報名投稿。
2. 該系統須通過註冊，並進行投稿。進行線上註冊時，請確實提供完整資料。包括：作者名（身分證上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確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取消其資格。
3. 投稿作品須分別以 WORD 檔或 ODT 檔（兩項擇一）及 PDF 檔上傳。
4. 請下載填寫以下表格，親筆簽名後，掃描後依序上傳（作品入選後須郵寄下列同意書正本）：
 - （1）「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1。
 - （2）「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人創作者繳交附件 2-1；若為共同創作者則繳交附件 2-2。
 -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3。
5. 線上投稿收件截止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5 日 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徵選類別

（一）徵選語言

官方公布之原住民族語及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

（二）徵選對象

不拘，無族群別、國籍、居住地等限制。

(三) 徵選文類

	文類	說明
A	現代詩	行數限制：60 行以內。
B	散文	包括記敘文、議論文、抒情文、遊記、雜記、人物傳記等。以抒情或記敘的形式創作均可。 建議詞數：500～2,000 詞。
C	短篇小說	建議詞數：3,000～5,000 詞。
D	翻譯文學	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

註：各文類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若同時投稿 2 文類以上者，須分別填寫「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

(四) 作品規格

1. 作品必須以族語書寫系統書寫，且為繕打完成之稿件。
(檔案版面配置為標準邊界、直向方向。繕打方式為 A4 橫式書寫，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字型規格與範例，請見附件 7)
2. 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各組作品，必須附漢語翻譯，提供未來入選後刊登作品集使用，不計入評分。
(檔案版面配置為標準邊界、直向方向。繕打方式為 A4 橫式書寫，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字型規格與範例，請見附件 8)
3. 翻譯文學作品，必須檢附原文，並提供作品所有權人之同意轉譯相關協議書。
(若為翻譯自然人作品，且該作品已超過作者終身到死亡後的 50 年，則不需提供協議書。若為翻譯法人作品，且該作品已超過公開發表 50 年後，也不需提供協議書。)

六、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

	文類	獎勵名額	獎勵
A	現代詩	12 名	每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B	散文	8 名	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C	短篇小說	6 名	每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D	翻譯文學	8 名	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註 1：視實際申請作品數量及品質，各文類獎勵名額於總名額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下，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但其獎勵固定，不予調整。

註 2：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稅金。

七、徵選規定

（一）徵選限制

1. 曾獲得第六點所定同語種同文類入選 2 次者，不得投稿該文類（共同創作亦同時受限）。
2. 投稿作品應屬原創，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例如：報章、期刊、雜誌、電臺、展場等）、以任何形式（例如：戲劇、歌謠、朗讀、演講競賽、或廣播等）公開發表，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3. 投稿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4. 投稿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
5. 違反前四目規定之一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投稿資格或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獎金，將予以追回。

（二）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須使用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並參考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依官方認定或使用之書寫符號寫作，併請參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投稿作品之語別，以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上為準，投稿成立後，不得申請變更。
3. 投稿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投稿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4. 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個人資料頁之影本。

5. 作品請自留底稿，投稿寄件資料（含光碟片或隨身碟）恕不退件。未附投稿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經電話/信件通知補件 7 日內（含通知當天）未補件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之事項，不予受理。來稿詞數或行數不符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6. 投稿作品入選者須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 14 日內（含公布當天），提供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使用及創作理念，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litawardab@gmail.com 或紙本郵寄至「116302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佈。

八、評審方式

- （一）聘請熟稔原住民族語文學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原住民族語文化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各文類均採資格審、初審、複審及決審進行。
- （二）作品評審期間，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均不受理有關評審之相關詢問。

九、入選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將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入選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公告入選名單，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連 絡 人：陳小姐

電 話：(02) 2939-3091#69250

電子郵件：litawardab@gmail.com

地 址：116302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

作 品 名 稱	族語：		
	漢語翻譯：		
姓 名	(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所屬語種與語別	
聯 絡 電 話	(家) (公)	語種序號 (請參考附件 8) 	
行 動 電 話		語別序號 (請參考附件 8) 	
報 名 類 組 (單選)	☐ A. 現代詩 ☐ B. 散文 ☐ C. 短篇小說 ☐ D. 翻譯文學 (投稿兩類組以上者，需另填寫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		
其他：_____			
E-mail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 110 年 12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處※ 反面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個人創作)

本人_____之投稿「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著作(族語篇名)_____

(漢語篇名)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立書人同意教育部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並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教育部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立書人遵守「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徵文簡章規定，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如因此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教育部提出權利侵害之請求，立書人應負責解決，並對教育部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負賠償責任。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此 致
教育部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共同創作)

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同意將投稿「教育部第7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之共同創作著作

(族語篇名) _____

(漢語篇名) 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立書人同意教育部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並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教育部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立書人遵守「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徵文簡章規定,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如因此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教育部提出權利侵害之請求,立書人應負責解決,並對教育部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負賠償責任。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共同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作品貢獻程度 (%)	簽名或蓋章

(共同作者之獎金分配,請作者群自行約定分配,並以百分比(數字)概估呈現於作品貢獻程度欄位,若未約定者平均分配)。

此 致

教育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地址、電話、銀行（郵局）帳戶名稱及帳號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 2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未滿二十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徵文活動報名專用封面

語種序號： (請參考附件 8)

語別序號： (請參考附件 8)

其他： (語別序號為 43 者，需於其他欄位填寫所屬族語)

投稿文類：☐A. 現代詩 ☐B. 散文 ☐C. 短篇小說 ☐D. 翻譯文學(請勾選 1 項)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16302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收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徵文)

※寄交資料，請於☐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 ☐ 投稿作品一式 3 份 (若投稿翻譯文學，須檢附原文)
- ☐ 「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1。
- ☐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個人創作者繳交附件 2-1；若為共同創作者則繳交附件 2-2。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請分別繳交附件 3。
- ☐ 投稿作品之 WORD 檔或 ODT 檔 (兩項擇一) 及 PDF 檔之光碟片或隨身碟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部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部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目標

- (一)本部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 (二)建立本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 (三)保護本部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部所有同仁及相關受託單位執行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本部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二)本部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依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政策】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

要求辦理。

五、 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 本部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二) 本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三) 本部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四)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五) 本部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
 - 3.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
-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部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六、 當事人權利

本部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本部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之聯絡方式，詳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政府公開資訊內容。

八、 參考依據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族語字型規格與範例

● 字型規格

標題：14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粗體

內文：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

● 範例

Hongu Utux

Hongu utux

Cila kwara ta

Aras qu pala ru nuka su

Huluy qu gasil ru wayay

'say ta tminun qu hongu na utux

Cila kwara ta

Laxiy pintringiy qu hongu na utux

Cyux mkaraw kya qu mrhuw na Tayal

Cyux lmeliq tari kya qu lk'aba lk'aya

Cila kwara ta

Aras kinmtasaw ru kinshzywan

Iyat su phutaw

Baha su qmon na bibing ru krahua na qulih

Cila kwara ta

Laxiy 'nkux

Pchutan ta na utux bnkis

Musa ta mqyanux squ ungat inlngisan

Cila la cila la cila mluw hongu na 'tuxan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漢語對照字型規格與範例

● 字型規格

標題：14 號字、新細明體、粗體

內文：12 號字、新細明體

● 範例

神靈之橋

神靈之橋

我們走吧

帶著披麻和麻線隨著你

拖著繩索與紡線

我們去編織神靈之橋

我們走吧

不要以指頭向著靈之橋

泰雅智者正在攀爬

列祖列宗舉膝而上

我們走吧

帶著聖潔和正義的

你不會失落

恐龍與大魚忘記吞食你

我們走吧

不要憂慮

祖靈將會解放你

向著沒有哭泣的永生靈界

走吧 走吧 踏上神靈之橋

教育部第 7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語言代碼對照表

族語名稱	語種序號	語別序號	
阿美語 (Amis)	01A	01	南勢阿美語
		02	海岸阿美語
		03	秀姑巒阿美語
		04	馬蘭阿美語
		05	恆春阿美語
泰雅語 (Tayal)	02T	06	賽考利克泰雅語
		07	澤敖利泰雅語
		08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09	四季泰雅語
	03T	10	汶水泰雅語
	04T	11	萬大泰雅語
排灣語 (Paiwan)	05W	12	中排灣語
		13	東排灣語
		14	北排灣語
		15	南排灣語
布農語 (Bunun)	06B	16	卓群布農語
		17	卡群布農語
		18	郡群布農語
		19	巒群布農語
		20	丹群布農語
卑南語 (Pinuyumayan)	07P	21	南王卑南語
		22	建和卑南語
		23	知本卑南語
		24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魯凱語 (Rukai)	08R	25	東魯凱語
		26	霧臺魯凱語
		27	大武魯凱語
	09R	28	多納魯凱語
	10R	29	茂林魯凱語
	11R	30	萬山魯凱語
鄒語(Cou)	12C	31	鄒語
賽夏語(SaySiyat)	13S	32	賽夏語
雅美語(Yami)	14Y	33	雅美語
邵語(Thao)	15O	34	邵語
噶瑪蘭語(Kebalan)	16K	35	噶瑪蘭語
太魯閣語(Truku)	17U	36	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Sakizaya)	18Z	37	撒奇萊雅語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19Q	38	德固達雅語
		39	都達語
		40	德路固語
拉阿魯哇語(Hla'alua)	20L	41	拉阿魯哇語
卡那卡那富語(Kanakanavu)	21V	42	卡那卡那富語
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	22N	43	(填寫所屬族語)